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臺北縣板橋市復興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復興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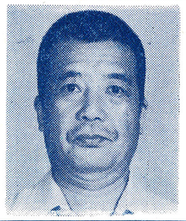
姓名	楊辰雨
年齡	五十六歲
性別	男
本籍	湖南長沙
黨籍	國
職業	工
住址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三號
學經歷	湖南省私立青年高級中學肄業二年。 裝甲兵學校軍官訓練班十五期畢業。 裝甲兵學校初級班第三期畢業。 曾任： 排長分隊長副連長後勤官於民國49年三月退役後任金門縣政府漁港碼頭管理處工務員暨湖埔村副村長等職。
政見	當第十一屆里長補選、荷蒙提名當選後、一年來的感受、深深覺得在今天的地方基層幹部、對於社會國家是如何的重要、不獨本身要站得穩、立得正，更要能切身踏實的去爲民衆與政府搭建一座意見與實際的橋樑、尤其是一個國民黨員所負的責任與道義倍感沉重、如果政府偶爾在政策上有不能完全爲民衆接受時、你就得慢條斯理的去爲民衆解說、如果遇到民衆有對政府施政措施有不滿時、你就得要找出適當的途徑去向主管機構予以陳述、務必要使雙方意見溝通進而密切合作。今又欣逢第十二屆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的選舉個人欣然接受參與並略談今後的抱負： 1. 復興里是一個情況比較獨特的基層行政單位、它的構成要素主要是以板橋榮家爲主、約佔全部里民人數的90%、可是另外的10%民衆又多爲退除役人員及其子女、因此在各項措施上不能有厚薄輕重之別。 2. 榮民老先生一生獻身黨國、雖然他們有政府機構在照顧、然而我們的縣（市）政府機構也要儘量給予他們精神上、物質上的慰藉以娛晚年。 3. 今後仍當不斷的充實自己、儘可能爲親愛的袍澤、苦難的國家多効犬馬之勞。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人所帶證件、一人一票。
3. 投票時須携帶投票人本人身分證、印章。
4. 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6. 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7.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喧嘩、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8.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9.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0.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1.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2.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3.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4.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5.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6.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7.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8.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9.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0.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1.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2.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3.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4.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5.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6.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7.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8.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9.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0.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1.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2.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3.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4.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5.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6.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7.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8.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9.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0.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1.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2.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3.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4.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5.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6.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7.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8.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9.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50.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二）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人所帶證件、一人一票。
3. 投票時須携帶投票人本人身分證、印章。
4. 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6. 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7.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喧嘩、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8.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9.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0.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1.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2.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3.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4.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5.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6.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7.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8.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19.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0.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1.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2.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3.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4.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5.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6.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7.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8.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9.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0.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1.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2.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3.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4.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5.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6.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7.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8.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9.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0.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1.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2.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3.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4.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5.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6.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7.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8.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49.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50. 選舉人在投票場期間，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號碼	相片	姓名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